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后，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股权转让后北斗智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参股子公司，公司前期为支持北斗智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开展，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为其部分银行授信、借款等融资提供的担保均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关联担保。该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因交易形成关联担保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许 芳

刘国华

刘胜民

2023年10月31日